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1424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盈
被　　告　中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謝清山
被　　告　張玉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9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參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參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參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參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書第12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

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中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中日公司）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民國97年4月14日經授中字第0973207123號函解散登記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按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被告中日公司即應行清算，復查無被告中日公司呈報清算人之情事，亦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8年8月26日基院華民科字第1080001312號函可佐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自應以被告中日公司之唯一股東兼董事謝清山（見本院第35頁）為清算人，是被告中日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應為謝清山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中日公司以被告謝清山、張玉如為連帶保證人，於92年10月28日與原告簽訂動撥申請書、中長期授信合約書、連帶保證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2年10月28日起至95年10月28日止，分期清償，利息按固定週年利率12.5%計算，倘未按期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，詎被告中日公司未依約繳款，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被告中日公司於99年6月4日清償230,738元，尚積欠本金312,718元，被告謝清山、張玉如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又本件貸款已於100年7月28日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（下稱信用保證基金）代償60,791元，然依照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，經信用保證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，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，上開代償款非被告中日

公司自行清償款，附此敘明，爰依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動撥申請書、中長期授信合約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催收帳卡查詢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、信用保證基金100年7月26日（100）代償二字第6139171號函暨備償款項計算表為證，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420元	
合　　計	3,42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